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046號

聲 請 人 丞石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票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204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弘原金屬有限公司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111年8月4日	未記載	33,600元	TH0000000